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 (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8 分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30 人，請假 4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羅清華副校長

記錄：楊岱潔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 G MBA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	凱達西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2	新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翁崇雄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3	新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蕭邱漢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林經堯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紋霞	兼任助理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6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孫維新	兼任教授	1080218 至 1080731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路威	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108020 至 1080731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林天送	客座教授	1080311 至 1080611	
2	新聘	文學院哲學系	歐慧峰	客座副教授	1080801 至 1090731	
3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西尾弘司	客座助理教授	1080507 至 1081018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張美惠	特聘講座教授	1080801 至 1090731	
2	續聘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覺知豐次	特聘講座教授	1080201 至 1110131	
3	續聘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主聘)/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合聘)	上田充	特聘講座教授	1080201 至 1110131	
4	續聘	工學院	平尾明	特聘講座教授	1080201 至 110131	

		化學工程學系(主聘) /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合聘)				
5	續聘	理學院數學系	王慕道	特聘講座教授	1080601 至 1110531	

五、下列教師因故延後應聘案，業簽奉核定如下：

編號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職稱	原起聘日	延後應聘日	備註
1	理學院心理學系	熊欣華教授	1080201	1080801	代表著作仍在送審年限內
2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羅立助理教授	1080201	1080801	代表著作仍在送審年限內
3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許哲源助理教授	1080801	1090201	代表著作仍在送審年限內
4	醫學院醫學系藥理學科	潘明楷助理教授	1080201	1080801	代表著作仍在送審年限內
5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郭曉意助理教授	1080201	1080801	代表著作仍在送審年限內
6	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	林志萱助理教授	1080201	1080801	代表著作之一超過送審年限,改列參考著作並經原外審委員重審,仍同意推薦。

六、本校兼任教師繼續聘任，及曾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退休未逾3年，或曾獲聘為本校兼任教師暫離校未逾3年，再聘為同等級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送審者聘任案，提會報告：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臺灣文學研究所	孫大川	兼任副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2	新聘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林建甫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3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龐飛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4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劉振軒	兼任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七、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授林軒田前借調沛星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資料科學家(105年2月1日起至108年2月28日止)，自108年3月1日起返校歸建，104學年度原支475薪點，107學年度得晉支550薪點，業經系院簽註同意晉薪意見，並提第3028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本校教師因故取消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如下：

編號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職稱	原奉核休假研究期間	行政會議報告次別
1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蔡曜陽副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第3028次
2	理學院地質科學系	羅清華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第3028次
3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張宏鈞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第3028次
4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吳琮璿教授	1080201 至 1080731	第3030次

九、本校講座教授聘任案，業經各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如下：

編號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職稱	講座名稱	聘期起迄
1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劉邦鋒教授	美光科技講座	1080101 至 1081231

十、本校 108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教育部來函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略以，至每年 7 月 31 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20、30、40 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經調查本年除 8 名教師因 98-107 學年度有未通過教師評鑑紀錄，喪失本屆提報資格外，請頒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計有服務滿 10 年教師 62 人、20 年 54 人、30 年 42 人、40 年 4 人，共 162 人得請頒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獎勵金共計 94 萬 8 千元。

十一、社會科學院各系、所(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所列著作發表期刊等級名單修正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1 日社會科學院第 185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會報告後上網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以下 8 種期刊：「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中國行政」、「中國行政評論」、「空大行政學報」、「國家發展研究」、「國際關係學報」、「農業經濟叢刊」、「農業與經濟」。
- (二) 更新相關欄位資料內容：包含期刊名稱、學門、出版機構、出刊期間、備註等。

貳、討論事項

一、○學院○學系教授○○○申請追溯兼職，疑涉違反聘約或相關規定擬予懲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同意依○學院會議決議不予懲處。

附帶決議：本校未同意○教授之兼職案，惟審酌○師已提供服務，爰本案仍請研究發展處函請○公司補繳學術回饋金。

二、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前助理教授蘇瑞陽申請 101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共同教育中心 108 年 1 月 4 日奉核簽辦理。

(二) 依本校 101 年 3 月 16 日校人字第 1010014903 號函，共同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之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名額為 2 名，通過升等 1 名。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現任職別	擬升職別	備註
1	升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蘇瑞陽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三) 本申請案之體育室系級初審、院級複審及救濟過程紀要如下：

序號	事由(含日期、文號)	備註
1	101 年 6 月 21 日體育室教評會審查通過蘇師之升等案； 101 年 6 月 27 日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蘇師之升等，並以 101 年 7 月 2 日共教字第 1010046672 號函知蘇師。	
2	蘇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1. 101 年 10 月 1 日校申評會評議書略以，申訴有理由，依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4 條規定，送校教評會依法處理。 2. 101 年 11 月 2 日校教評會決議移請共教中心處理。 3. 101 年 12 月 26 日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略以：維持 101 年 6 月	

序號	事由 (含日期、文號)	備註
	<p>27日決議，僅補充不同意升等之理由，將該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p> <p>4. 102年3月15日校教評會報告。</p>	
3	<p>蘇師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102年7月23日校申評會評議書略以，申訴無理由。</p>	
4	<p>蘇師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1. 102年12月23日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申訴決定均不予維持，應依本評議書另為適法之處置。」</p> <p>2. 103年12月24日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邀請具體育背景教師並成立評估小組，嗣於104年2月5日決議，不通過蘇師升等案，並以104年4月10日共教字第1040022061號函通知蘇師。</p> <p>3. 104年4月24日校教評會報告。</p>	第1次就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 再申訴有理由
5	<p>蘇師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104年8月14日校申評會(校秘字第1040061021號函)認「申訴不受理」。</p>	
6	<p>蘇師向中央申評會提起再申訴：</p> <p>1. 104年12月21日中央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再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及申訴決定均不予維持，應依本評議書另為適法之處置。」</p> <p>2. 105年6月24日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不通過升等案，並以105年7月14日校共教字第1050052079號函知訴願人。</p>	第2次就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 再申訴有理由
7	<p>蘇師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1. 105年11月2日教育部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p> <p>2. 106年1月3日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蘇師升等案，並以106年1月16日共教字第060003354號函通知訴願人。</p>	第1次就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 訴願有理由
8	<p>蘇師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1. 106年4月28日教育部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續行審查程序。</p> <p>2. 106年5月26日本校校教評會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p> <p>3. 106年7月7日教師評審專案審查委員會審議：認為蘇師研究方法與內容深度不足，未達升等副教授標準。</p> <p>4. 106年7月14日本校教評會決議：升等未通過，並以106年8月9日校人字第1060064370號函通知蘇師升等未獲通過。</p>	第2次就共教中心教評會決議 訴願有理由

序號	事由 (含日期、文號)	備註
10	<p>蘇師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1. 106年12月1日教育部訴願決定書：「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p> <p>2. 106年12月29日本校函請教育部釋疑，107年10月17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9555號函復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外審意見有疑義，應先送全部原審查委員再為審查；本案如原審查委員修正其審查分數，應依原升等審查程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p> <p>3. 共教中心送原6名外審委員再為審查：6名外審委員均維持原審查分數，僅外審意見4除維持原代表作和參考作審查意見外，並加強其維持原審查意見之論述。再為審查結果業提體育室及共教中心教評會報告：</p> <p>(1) 107年12月10日體育室教評會報告。</p> <p>(2) 107年12月26日共教中心教評會報告。</p>	<p>第1次就校教評會決議</p> <p>訴願有理由</p>

(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5條規定：「(第1項)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46條第2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第2項)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第46條第2項規定：「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過程紀要：

- (一) 經人事室簡要說明後，請共同教育中心及體育室補充說明，並回復委員提問。
- (二) 經與會委員審酌相關資料及說明，就是否同意蘇師升等進行投票。
- (三) 本會委員總數34人，出席委員30人，投票時楊銘欽委員及林嬋娟委員已離席，在場出席委員計28人，發出選票28張，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決議：經綜合考量後審議通過蘇瑞陽前助理教授追溯升等副教授案(同意19票，不同意9票，已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三、有關本校○○學院○○所○○○教授涉詐欺公款之刑事犯罪相關事宜，是否有提起復議及重啟○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程序之需要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過程紀要：(略)

決議：本案經再次審慎討論，並有10位委員同意復議，提下次會議討論。(10票復議，15票不復議，1票空白。)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謝俊霖	教授	1080801 至 1090731	

決議：審議通過。

五、文學院人類學系升等教師王梅霞博士申請展延送審代表著作出版時間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持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 2 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應於 1 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3 年內為限。」

(二) 王師 107 學年度升等教授所提代表作「乩童儀式實踐與經濟之間：一個馬來西亞華人社群的研究」稿件接受日期為 2018 年 2 月，惟經（當代巫文化的多元面貌）專書主編 108 年 2 月函知因編輯作業之故，該書預計於一年內方能刊印出版，依上開規定申請展延。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